

# 河南嘉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嘉同律师事务所

---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17 号 1008 室

电话/传真：0371-63212281





河南嘉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南嘉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00在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查阅



了如下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上述有关资料 and 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做出。

(二)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4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063.5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补充审议超出预计金额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根据公司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以上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补充审议超出预计金额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3.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股东谢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提案）进行审议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嘉同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田强

经办律师: 惠伟伟

2019年4月25日